**新就业无房人员（含新引进高素质人才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**：

1.大、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，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，毕业未满5年，具有梅县区户籍（新引进高素质人才需具有梅州城区居住证）。2.申请人在梅县区城区工作，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3.在本区缴纳3个月以上养老保险费；4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梅州城区无自有住房，或者自有住房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；5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其它住房保障政策；6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购买、出售或赠与房产，家庭成员名下无车辆及工商登记信息。

**需 提 交 材 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
| 梅县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| 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意见明确 |
| 身份证 | 所有共同申请人 |
| 户口簿 | 1.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提交;2.新就业职工要求有梅县区户籍  |
| 婚姻证明 | 仅其它材料无法证明申请人之间关系的须提交婚姻证明 |
| 毕业证书 | 申请前5年内大中专以上院校毕业证 |
| 社会保险费证明 | 由就业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 |
| 现居住地证明 | 租房的提供租赁房屋合同，其它提供相关证明 |
| 房产证明 | 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开具1、梅江区房产档案证明（市行政服务中心）2、梅县区房产档案证明，到梅县区城综局六楼档案室开具 |